

全宗号	515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5	机构		件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5〕303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转报2015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的请示》（粤发改法财〔2015〕704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所筹资金90亿元用于参股设立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50亿元通过转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和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的建设，6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支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基

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支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三、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3 年连审)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

